

市监食生〔2024〕31号

预制菜生产许可审查细则（试行）

发布机关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司

发布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 施行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【本细则自2026年9月1日起废止，由市监食生〔2026〕14号替代】

第一章 适用范围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从事预制菜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，试行期间先在部分省份开展。

第二章 场所与布局要求

第三条 预制菜生产企业应当设置原料预处理区、加工区、包装区，实行三区分离。冷却工序可在加工区内以物理隔离方式实施。

第三章 工艺与温控要求

第五条 热加工后的产品应当在4小时内将中心温度降至10℃以下。

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关键温度点实施监测并保存记录，可采用人工记录方式，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。本细则不强制要求在线自动监控系统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细则为试行文件，试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。

本文件为虚构练习素材，不代表任何真实法规。